

光山县商务局文件

光商字（2021）37号

光山县商务局关于公布 2021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86号）以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立、改、废情况，现公布局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特此公告



县 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1	发卡企业行政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	县商务局	各发卡企业	1. 现发卡企业开展预付卡业务后, 是否在 30 日内备案。2. 告知持卡人协议情况, 存留持卡人信息情况, 大额购卡需银行转账并开发票情况。3. “限额发行”情况, 退卡服务情况, 预收资金存管情况, 业务处理系统建立情况。	30%	每年 1 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2	汽车销售行业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县商务局	经销商、供应商	1. 供应商、经销商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不得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2.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 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3.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 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售后服务应当面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售后服务规范。	30%	每年 1 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3	对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行政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四条。	县商务局	成品油经营企业	1. 对原油、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活动管理, 核查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 2. 企业成品油经营情况; 3. 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4. 是否按规定参加年检。	20%	每年 2 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